附件3：

**关于修订《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行的《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经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中总协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曾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但未调整会费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社会团体会费管理提出的相关指导意见，中总协对现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对会费缴纳标准进行了调整，将原来5档的会费标准调整为4档，同时对其他条款依据中总协第六届理事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及有关规定也作出相应调整。

现将修订后的《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提交理事会审议，审议后将提交中总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中总协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分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第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章程》和本办法,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四条** 会员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应通知会员补交；会员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再次入会需重新申请并审批。

**第二章 会费交纳标准及程序**

**第五条** 中总协会员每年按下列标准交纳会费：

1、个人会员会费300元；

2、单位会员会费3000元，其中：理事（常务理事）会费5000元，副会长会费20000元。

**第六条** 会费标准由中总协会员代表大会制定，中总协所属各分会、代表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第七条** 各分会、代表处应在中总协授权范围内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中总协所有，中总协按照《分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会费收支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八条** 会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有关专项工作会议；

  （二）开展团体规范制定、相关研究和业务支持；

  （三）开展会员服务与管理；

 （四）开展行业的国内、国际交流；

 （五）开展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等；

 （六）保证中总协会秘书处的正常运转；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工作，及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中总协对会费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根据中总协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每年5月31日前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条** 中总协会费年度收缴、支出情况，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中总协财务委员会审查后，每年5月31日前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第十二条** 中总协秘书处应建立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同时要求分会、代表处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中总协秘书处应配备专职财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秘书处收支情况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中总协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总协理事会。